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告 蘇士縝
蔡宗穎
三維移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偵鈴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被告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葉源祥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許碧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修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賴 靖 欣